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 (97 檢管 7464) 字第 724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7 年度檢管字第 7464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手機)	1 件		不明	不明	
2	其他一般物品 (手機)	1 件		不明	不明	
3	其他一般物品 (手機)	1 件		不明	不明	
4	其他一般物品 (人頭寄件信封袋)	1 件		不明	不明	
5	其他一般物品 (各銀行及郵局摺)	83 本		不明	不明	
6	其他一般物品 (筆記本)	4 本		不明	不明	
7	其他一般物品 (各銀行金融卡)	21 張		不明	不明	
8	其他一般物品 (各家銀行取款憑條)	1 件		不明	不明	
9	其他一般物品 (ATM 提款單)	1 件		不明	不明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各家電信門號申請書)	1 件		不明	不明	

11	其他一般物品 (本票)	1 本		不明	不明	
12	其他一般物品 (人頭身份證影 本)	1 件		不明	不明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